

# 锡林郭勒盟保险行业协会会费缴纳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和规范锡林郭勒盟保险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会费的缴纳、使用和管理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民政部、财政部、国资委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》（发改经体〔2017〕1999号）以及《锡林郭勒盟保险行业协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锡林郭勒盟保险行业协会以会员及行业发展需求为导向，力求从增强服务能力、提升服务质量、扩大服务范围等方面出发，做好为会员单位、保险消费者及监管单位的服务工作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。以下为基本服务项目：

（一）制定保险从业人员道德和行为准则，制定行业标准和业务规范，对保险从业人员进行执业管理；

（二）组织签订自律公约，督促会员依法合规经营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全市各项行业自律公约，约束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规行为；

（三）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，探索建立信用评价机制，推进保险行业文化建设，大力培育诚信文化，加强诚信检查和监督。促进行业文化和体育全面发展，组织开展行业文体活动；

（四）积极参与地方党政部门和保险监管部门的政策论证，提出保险业政策和行业规划等方面的建议，争取有利于保险业发

展的社会环境和政策环境，维护保险业、会员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；

（五）认真受理保险咨询和投诉，建立健全保险合同纠纷调处机制，积极化解各种矛盾，做好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；

（六）组织会员开展业务、技术和工作经验交流及培训，通过刊物、网站等形式，完善信息数据，反映业内动态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；

（七）整合宣传资源，组织行业整体宣传，普及保险知识，大力提高公众保险意识，强化市场主体法律意识，加强与媒体的沟通，正面引导舆论宣传，树立保险行业良好形象；

（八）承办银保监会及政府有关部门授权和委托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三条** 协会会员依照本协会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应当及时足额向协会缴纳会费。

**第四条** 会费的缴纳范围为：在锡林郭勒盟辖区登记注册的协会会员盟（市）级保险分支机构。

**第五条** 会费缴纳办法：协会会费为年会费，分四档缴纳。（产险公司保费收入不足500万元、寿险公司保费收入不足1000万元的，暂时免于缴纳会费。）

**（一）第一档**

缴纳标准：按上年度保费收入计算，产险公司保费收入在

500 万元~1000 万元和寿险公司保费收入 1000 万元~2000 万元的，每年每单位缴纳 3 万元。

### **(二) 第二档**

缴纳标准：按上年度保费收入计算，产险公司保费收入 1000 万元~5000 万元和寿险公司保费收入在 2000 万元~1 亿元的，每年每单位缴纳 4 万元。

### **(三) 第三档**

缴纳标准：按上年度保费收入计算，产险公司保费收入在 5000 万元~1.5 亿元和寿险公司保费收入 1 亿元~3 亿元的，每年每单位缴纳 5 万元。

### **(四) 第四档**

缴纳标准：按上年度保费收入计算，产险公司保费收入超过 1.5 亿元和寿险公司保费收入超过 3 亿元的，每年每单位缴纳 7 万元。

## **第六条 会费缴纳时间**

年会费交纳时间，一般情况下协会于每年 1 月初将计算后的各会员单位的年会费缴纳金额以书面形式印发，各会员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于每年 3 月末之前缴纳。

新入会会员入会当年免于缴纳会费，从第二年开始按缴费标准缴纳年度会费。

无故一年不缴纳会费的，视为自动退会。特殊情况提出缓缴

申请并经常务理事会讨论同意的除外。

**第七条** 协会会费收支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制度，由专人管理，设独立账户，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，定期向理事会报告会费收支情况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后执行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解释权属锡林郭勒盟保险行业协会。